

殷海光文集

修订本

四卷

思想探索的旅程

张斌峰 何卓恩 编

Yin Hai Guang Wen Ji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370736

殷海光文集

修订本

四卷

思想探索的旅程

张斌峰 何卓恩 编



Yin Hai Guang Wen Ji

湖北人民出版社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一 超越盲从：思想的轨迹 / 1

|| 意志问题底检讨 / 3

|| 逻辑基本——译者引语 / 13

一 / 13

二 / 16

三 / 24

|| 中国现代政治思潮 / 27

|| 赶快收拾人心 / 31

|| 革新问题 / 33

|| 传统底价值 / 35

一 / 35

二 / 37

三 / 41

四 / 43

五 / 44

六 / 45

|| 论科学的态度 / 47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二 他山之石:思想的营养 / 55

|| 罗素论权威与个体 / 57

引说 / 57

社会凝聚与人性 / 59

社会凝聚与政府 / 60

个性的作用 / 61

现代技术与人性底冲突 / 63

管制与创进 / 66

社会伦理与个体 / 68

|| 《文明是怎样创造的?》评介 / 73

|| 科学与社会 / 79

科学与传统 / 80

科学技术底影响 / 81

科学与价值 / 84

结论 / 86

|| 罗素论权力 / 87

|| 自然思想与人文思想 / 95

译者的话 / 95

自然思想与人文思想 / 98

科学方法底标准 / 101

对于科学的种种误解及其批评 / 105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到奴役之路》译序 / 111

海耶克论自由的创造力 / 115

——从“无知论”出发

一 / 115

二 / 116

三 / 117

四 / 118

五 / 120

三 情知之间：思想的困惑 / 121

《旅人小记》自序 / 123

西行漫记 / 126

空中小姐 / 127

东京印象 / 127

爬虫多，不咬人 / 129

究竟为消费而生产，还是为生产而消费？ / 131

太忙！太忙！太忙！ / 133

蝴蝶满街飞 / 135

相应不理 / 135

见微知著乎？ / 136

旅人随记 / 138

当街接吻 / 138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从卡片说起 / 140

快！更快！ / 145

书 / 154

小游，小谈 / 156

显明的对照 / 161

颜色问题 / 163

一点印象，意见 / 166

从口头语看 / 169

风格与才干 / 171

玻璃花 / 173

唐人街 / 177

华盛顿湖畔 / 179

和尚读逻辑 / 180

基本假设 / 181

我们守住哪一层楼？ / 184

四 隔岸观察：思想的锐力 / 189

|| 这样的红卫兵 / 191

一 / 191

二 / 191

三 / 192

四 / 196

|| 红卫兵是义和团吗？ / 198

一 / 198

二 / 198

三 / 200

四 / 202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 文化的自杀 / 204

一 / 204

二 / 205

三 / 206

四 / 208

|| 向坟墓进军 / 211

一 / 211

二 / 211

三 / 211

四 / 212

五 / 213

六 / 214

七 / 215

五 超越浪漫：思想的自省 / 217

|| 道德的重建 / 219

一 民初人物的错误观念 / 220

二 传统德目的今观 / 222

三 我们所需的德目 / 230

四 东西道德的整合 / 236

五 新人本主义 / 241

|| 人生的意义 / 246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 人生的基石 / 250

一 / 250

二 / 251

三 / 252

四 / 253

五 / 254

|| 现代中国新传统主义研究纲要 / 255

一 / 255

二 / 256

三 / 256

四 / 258

五 / 260

|| 我对中国哲学的看法 / 262

一 / 262

二 中国哲学的特质 / 262

三 研究的途径 / 264

|| 评韦政通《传统与现代化》 / 266

一 / 266

二 / 266

三 / 268

四 / 270

五 / 272

六 / 273

目录

殷海光文集第四卷

评韦政通《中国哲学思想批判》/ 274

一 / 274

二 / 274

三 / 275

四 / 277

五四的再认识 / 278

一 对五四的几种看法 / 278

二 不平衡的汇聚 / 279

三 五四运动的特征 / 282

四 几点论评 / 283

五四的隐没和再现 / 285

——为五四运动五十周年而作

一 / 285

二 / 285

三 / 288

四 / 290

五 / 291

六 / 293

七 / 295

最后的话语 / 297

一 病中遗言 / 299

二 病中语录 / 305

附录：殷海光著作年表 / 316

一 超越盲从：思想的轨迹

|意志问题底检讨*

意志自由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是自从人类有史以来遗留到现在并且还不曾有一个确定解答的问题。直到今日，墨独孤(William McDougall)等人仍然确信不疑地维护他们底意志自由说。不仅如此，最近几年来竟有爱丁顿(Sir A.s.Eddington)一流重要的科学家也倡导意志自由说，于是这个问题便重新引起人们底注意。但是同时，却有许多人坚持着与他们这种思想恰恰相反的意见。又有不少的人主张折衷的说法，谓意志有些是自由的，有些是不自由的。意志究竟是自由的呢？还是不自由的呢？抑或是有些自由而有些不自由呢？正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我们觉得似乎有将这个问题提出来加以检讨底必要；以期试行决定人类底意志到底是否自由，并解答因着这个问题而引起的其他附带问题。

关于意志自由说，历来的哲学家们如康德(E.Kant)，黑格儿(Hegel)，斯辟诺莎(Spinosa)，柏格生(H.Bergson)和罗素等人各有不相同的见解。但是，我们在这里用不着讨论这些。在这里只将墨独孤和爱丁顿等人所倡导的意志自由说审视一下就可以了。因为他们所倡导的意志自由说是最一般的论调。将他们底这种论调审视一下，便可概见其余了。墨独孤和爱丁顿等所用以建立意志自由说的依据虽然各不相同；可是结论则几乎完全一致。他们都认为意志至少是(1)无因而致的，(2)不可预料的，(3)有目的的。

但是，恰恰相反，否定意志自由说的人，其彻底者根本不承认有意志底存在。即或有之，他们也完全不承认是像意志自由论者所说的那种无因而致，不可预料和有目的的东西，而是有因可寻，可预料的一种行为。并且是被发生它的条件所支配着，没有什么目的存在。所以意志实在是毫无自由可言。

折衷派则以为前两说太各走极端了。都只见到一部分，失之于偏。其实人类底意志有些是自由的，也有些是不自由的。自由的一部分是无因而致，不可预料和有目的的；不自由的一部分才有因可寻和可预料。

这以上三种论说显然是各不相同的；然而究竟哪一种是合理的呢？哪一种是我们应当接受的呢？这是一个极有趣味而且颇值得讨论的问题。我们必须冷静地作客观的探究；不可预先存着丝毫成见来偏袒任何一边。只要是合乎科学所研究得的结果和不违背逻辑底规律，任一种论说我们都得接受。

*原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署名殷福生。本文系殷海光高中时发表，为其目前可见最早的作品。台北《殷海光全集》漏收。

主张意志自由说的人所说的意志果真是无因而致的,不可预料的和有目的的么? 让我们审察一下吧!

要审察他们底这种理论是否可能,首先必须审察他们底这种理论之立论底依据是否可靠。我们现在先将爱丁顿等关于这种理论之立论底依据简单地述说一下:一九二七年夏,海生保格(Heisenberg)发表了那很著名无定性论(Theory of Indeterminacy)。这个理论底大意是:电子底位置和速度不能同时测定。它底位置愈能测定,则它底速度愈不能测定。反之,它底速度愈能测定,则它底位置愈不能测定。爱丁顿等人以为电子底运动既然是“无定的”,那末这样复杂的人类底意志,自然也是不受因果法则底支配而是自由的。因此他便大唱其意志自由说。在不久以前去世的物理学家康普顿(A.H.Compton)说:“在被电子扩散了的X光线实验里,电子底行动并不依照他所预料的结果而表现。”他便认定严格的因果律为不可能。只不过是一个高机遇的统计律罢了。因此,他也以为人类底意志,当然是可以自由的。

他们底这种论据(Argument)果真足以颠覆因果律而为建立意志自由说底依据么? 他们以这种论据来否定因果律而建立意志自由说,在我们看来,实觉不可思议。为什么呢? 将前面所述说的他们所据以否定因果律并建立意志自由说的论据详细审察一下,得知我们只是没有确定哪些现象变化底所以然之可能;至于那些现象底变化究竟是否是自由的,无定的,我们现在还没有足够的知识来判断。在被电子扩散了的X光线实验,电子底行动为什么不依照我们所预料的结果而表现呢? 我们一点也不知道。既然是这样,那末,我们有什么理由来确定它是自由的,无定的,不受因果法则底支配呢? 这不是与生机论者和心灵论者因无法理解生命现象和精神活动底变化之所以然便遽然以为它们不受因果法则底支配一样地犯着妄断的谬误吗? 我们能够对于对象因不知其所以然,就认定它是自由的,无定的,不受因果法则底支配吗?

是的,他们这种因受了特殊制约而发生的思想之错误,甚属显然;安司坦(A.Einstein)先生很明白而严厉地指斥过了,他说:“像目前将意志自由加诸无机界定规的过程,不仅是胡说:而且是有害的胡说呀!”又说:“属于量子物理学底无定论,是主观的无定论。它必须关系于某种事物。否则,是没有意义的。在这里,它乃关系于我们自己无力追寻每个原子底行径,并预料其活动。说在柏林的一列火车底来到是无定的,就是胡说……如果它终于来了,它就是为某种原因所决定。这同样的事情,在原子底行径也是真实的。”同样,塞拉司(R.W.Sellars),丁格尔(H.Dingle),涂尔纳(J.E.Turner),布立欺曼(Bridgman)和大尔文(C.G.Darwin)等也曾力斥其为谬妄。

诚然,我们知道这类的物理现象底变化过于微妙,人类现有的物理知识还不足够完全解释它们。因此,我们没有可靠的理由说它们底行动是无定的,自由的和不受因果法则之支配的。

这样看来,爱丁顿等人底这种思想,虽然是被许多人们认为是最近思潮底趋势;可是实际上只是一种背谬逻辑和无科学根据的极端因果律之信仰底反感罢了。这种

情感上的产物,能作否定因果律并建立意志自由说底依据么?

墨独孤这一流的人之反对因果律并主张意志自由说底立论之依据是什么呢?他们反对因果律并主张意志自由说底立论之依据,除了加上些新名词以外,其实还是数千年来的老论调,我们大家已经听惯了。他们之所以主张意志自由,根本的依据无非是在于认定人类有“精神”存在。但是所谓精神究竟是什么呢?他们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占空间,不受因果法则之支配的一种东西。因为有这种东西存在,所以我们底意志自然是无因而致的,不可预料的,并且是有目的的。

他们底这种理论是可能的么?他们底这种理论既然是建立于所谓精神底存在之上,我们要审察他们底这种理论是否可能,自然首先必须审察所谓精神究竟是否存在。所谓精神究竟是否存在呢?这却有待以后的讨论了。

我们要知道,一切理解的知识,都不得产生于假设(hypothesis)。就是初民,也会运用假设——虽然不一定是有意——来解释他们底环境:天为什么下雨呢?这是因为有雨师呀!为什么会起风呢?这是因为有风伯呀!他们这些假设对与不对又是一件事;然而由此可见他们也知道立定假设了。就是现在人类最发达的知识——科学——还是建立在假设底上面;与初民底假设,不过有程度底差别罢了。可见立定假设是人类理解外在世界唯一的根本的先行步骤。

不过,本着我们现有的经验,定立假设不是可以随意而行的。一个假设底可能与否,是看它能否用观察或试验来证明;并是否故意与已知的自然律相冲突。如果一个假设既能用观察或试验来证明,又不是故意与已知的自然律相冲突,这个假设就是一个可能的假设。否则便是不可能的了。这是定立假设必遵的规律。固然,有时许多假设虽是与已知的自然律相冲突而仍然可能;能那是因为它本身底可能性较已知的自然律底可能性大,能解释已知的自然律所不能解释的对象。如果不在这种条件底限制之下,凡与已知的自然律相冲突的假设便是我们所说的故意与已知的自然律相冲突的假设。这样的假设,一概为不可能;同时也不必要,如安司坦的力学,固然与赖端(Newton)力学有许多地方不相容;可是他能圆满地解释赖端力学所不能解释的许多异常现象,如水星行差,光线呈曲,日景变位等等。所以它虽然有些地方与赖端力学相冲突;但是仍然能够成立。不仅仅能够成立;而且更能取赖端力学而代之。可是假如有人定立一个与安司坦的力学完全不同的假设,然而却又不能解释安司坦的力学所能解释的对象,这个假设怎么能够成立呢?又有什么用呢?

定立假设底这种规则既然明白了,我们现在本着它来审察精神存在说是否可能。本着这种规则来审察精神存在说,我们发现它底困难——甚至于不可能——的地方就多得很多了。最主要的至少有后面的几端:

(一)非物理性的精神,怎会被属物理性的人类底机体所觉知呢?我们人类底机体,是物质与能力所形成的。这个辞说(Proposition),大概在今日不能被否认吧!因着人类底机体是物质与能力所形成的,所以它的视觉器官要受定阈的光波刺激才能看

见。它底听觉器官要受定國的音波刺激才能听闻。总之，它底一切受纳器官要受物理的刺激才能使我们底机体有所反应。而主张意志自由说者所谓的精神既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占空间，非物理性的一种东西，那末，怎会被我们这必须受物理的刺激才能有所反应的机体所觉知呢？这岂不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事吗？

或者有人说道：精神底存在，感官不能觉知，同时也无须感官觉知；用内省法就可察觉了。这话是没有道理的。假如我们没有感官，能从哪里获得知识呢？在直接的条件之下，我们能使聋子听音乐，能使瞎子欣赏图画么？海伦·基勒(Hellen Keller)虽然那样会描写夕阳和秋林底美丽；然而她所用的“字”毕竟与我们底不同。她终于没有视觉的识别反应，到底不知道她自己所描写的夕阳和秋林底真相是个什么样子啊！至若说用内省法可以觉察精神存在的话，更难置信。因为内省法不是一个科学方法。它底结果往往因人而异。意志自由说者谓用内省法可以察觉精神底存在，假若有人说他由内省法察觉精神不存在，那末，怎样办呢？到底谁是谁非呢？

(二)属物理性的人类底机体，怎样会产生非物理性的精神呢？属物理性的人类底机体，它所产生的一切动作，自然也必是属物理性的。它怎会产生与它自身底性质绝然不同的精神来呢？这也不是一件不可解的事么？

(三)非物理性的精神怎能支配属物理性的人类底机体呢？支配属物理性的东西，要使它有所动作，自然要属物理性的东西才可能。好比要汽船前进，必须要有蒸汽来鼓动它底机关，而蒸汽自身也是一种物质。人类底机体既是属物理性的，自然不能例外，而非物理性的精神，不仅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并且根本不占空间。既不占空间，自然没有体积。连体积也没有的东西，怎么支配我们这属物理性的，有体积的机体，使它有所动作呢？

这些难题，有谁能在不背谬逻辑底规律之下给予以解答？

以上所说的还只是精神存在说在理论上的困难，至于在实际上呢？它底困难更不能避免了。人类以为有精神底存在，至少有几千年了！然而从来不能用观察或试验来证明。这正犹之乎在安司坦先生底相对性原理未出世以前的物理学家虽然以为有能媒(Ether)存在，但是终于不能用任何观测与试验方法来证明一样。及至安司坦先生出来根据迈克生(Michelson)与莫莱(Morley)等人先后的观测，毅然决然将这个假设废除了。从此物理学家说明物理现象不独无须乎这个假设；反而减少了种种困难。精神存在说，既然也是不能用观察或试验来证明，当然应该同样地废除。

再者，主张意志自由说者所谓的精神根本找不出；而所找得出的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潜伏行为(Implicit Behavior)。潜伏行为，同外表行为一样，都是物理现象底一部分，可用已知的自然律来解释。精神存在说既是与已知的自然律绝异；而又不能合理地解释这些现象，那岂不是犯了故意与已知的自然律相冲突的谬误而无存在的余地么？

或者坚持着精神存在说的人以为已知的自然律关于人类底某些部分不能解释，而精神正是已知的自然律所不能解释底一部分，因此我们不能否定精神底存在。我

们现在姑且不问已知的自然律究竟是否不能解释他们所说的关于人类底某些部分。退一百步说：即令已知的自然律不能解释关于人类底某些部分，我们能因此就认为有精神存在么？正犹之乎 A、B 两人评判某甲，但是他两人对于某甲平日的品行无任何所知。A 问 B 道：“某甲为人如何？”B 答道：“我不大清楚。”A 能因 B 不大清楚就断定某甲是个好人或坏人么？

所以，无论就哪一方面说，精神存在说都是不可能的。然而，有许多人们无论怎样解说，总不能使他相信，他总觉得有精神存在，这是什么道理呢？行为学家告诉我们：这是因为他们被制约已固，成见已深，养成了这种不易破除的语言习惯罢了。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妙道呵！

以上两种否定因果律并建立意志自由说底立论之依据既然都被证明为不可能了，那末，意志自由说岂不是不能成立么？那是一定的，它底立论底依据失掉了，它自然必随之而亡。

然而，折衷派底主张是对的么？这也还有待审察。

第一，折衷论底本身根本没有成立底可能。何以呢？我们要知道现在所讨论的意志自由问题是一个“是非”问题。在讲求是非底范围之内，是不容许调和的；同时也根本无庸调和。只有在讲求“应该如何”底范围之内才用得着调和。这一点是决不容混淆的。若在讲求“是非”底范围之内而施行调和，那就是因着我们主张底要求而牺牲了真理。结果，虽然想发现真理；可是真理永远不与我们亲近。譬如从前的特创说 (Special Creation Theory) 与进化论是两个完全不相容的假设。二者必有一真，必有一伪。如果调和一下，说有些生物是特创的，有些是进化的，那岂不是混真伪于一谈么？可见调和是根本不能用于讲求是非底范围之内的。若是用了，便是一种谬误。所以我们说折衷论底本身根本不能成立。

至若折衷论者以为前两派太各走极端了，所以不得不调和一下。这更是受了“太极端了不好”的价值观念底暗示。在讲求是非问题底范围之内，只问是与非，好不好又是一件事，不可混为一谈。并且因为在讲求是非问题底范围之内只问是与非，所以没有什么极端不极端，只有是与不是。极端和不极端，不过是因为我们没有听顺耳所加的状况罢了。这与是非是没有丝毫关系的。

我们再来审察折衷派底主张吧！我们将前面所述的折衷派底主张回顾一下，便知道他们底主张是建立于心物二元论之上的。这是极显然的事，折衷派底这种主张具有与前面所述说的意志自由说同样的困难。这个理由极浅近，很容易明了，用不着详细解说。

不仅如此，折衷派底主张还有意志自由说所没有的几点困难或不可能性：

我们知道，“互相矛盾的两个概念，不能共成，必有一败。二者断乎没有同时都有成立底可能。如肯定意志自由说，必须否定意志不自由说。依同理：如肯定意志不自由说，必须否定意志自由说。二者不共戴天，势不两立。既是这样，怎么能说意志“有

些自由,有些不自由”呢?

还有若说没有精神,折衷派底主张便不能成立,固不必论。退几步说,即或认为有精神的话,精神与人类底机体是除了同为存在(Being)以外其他一切性质全然相异的两种东西。二者既然是这样地不相同,自然没有理由说它们能互相影响。这个道理已经在前面述说过了。二者既然不能互相影响,那末,自然,自由者完全自由,不自由者完全不自由,各行其道,彼此没有丝毫的关联。而不是“有些自由,有些不自由”了。所以,无论有无精神底存在,折衷派底主张终于无法逃出这个两难(Dilemma)之外而有成立底可能。

在以上三种论说之中,折衷派之不能成立,固然用不着说;同时意志自由说也不能成立。而意志自由说与反意志自由说恰恰是互相矛盾的。在前面已经说过:互相矛盾的两个概念,不能共成,必有一败,一败则一成,断乎没有同时都有成立底可能。依据这个道理:意志自由说既然被否定了,那末反意志自由说当然可以成立了。这样说来,我们现在底讨论岂不是可以完毕么?依据这种必然意涵关系(Certain Implicative Relation)来说,当然是可以的。

不过在更谨慎地满足彻底的客观态度底条件之下,我们还得从事实上来审察反意志自由说究竟是否能成立。我们现在先从它底假设开始。

反意志自由说所依据的假设是认定意志也像人类其他一切行为一样地是这有机的机械(Organic Machine)本身底活动。这个假设没有精神存在说和心物二元论底那些困难或不可能性。不仅没有那些困难或不可能性;而且又能用观察或试验来证明,并与已知的自然律不相冲突。比如愤怒吧!只是张口,切齿,面色现红或白,呼吸深促,唾腺分泌停止,胃肠运动停止等等表现。又如所谓思想,就是声带,喉头,口腔,舌,眼球筋肉,鼻腔筋肉,脏腑筋肉,胸部筋肉等等身体部分底活动。这些已经足以说明愤怒之所以为愤怒,思想之所以为思想了;根本无须设想永远不能证实的第三者“精神”支配于其间。同时这些现象都是物理现象,不独可用观察或试验来考察其性状;并且可用已知的自然律解释之。这个假设,是不是比较以前两个顺理成章得多呢?

固然,我们不应不公正地承认这个假设对于有些这类的现象还不能给以圆满的解释;但是它没有遇着“真正的例外”,已经说明了一大部分,并且还在继续说明。可是那两个不仅一点也不能说明;而且其本身根本不能成立。在这样的几个假设之中,我们应该相信哪一个呢?

反意志自由说底假设既已确立了,那末对于意志自由说者所说的意志是无因而致,不可预料和有目的的几点是怎样解释呢?这个问题,让我们一一解答在后面。

纯粹科学家是根本不承认有像意志自由论者所说的意志这种东西存在的。他们即用意志这个名词,也不过是以之表示它是人类许多行为中底一种罢了。我们这里沿用这个名词,也是作如此解释,希望不要误解了。

意志是人类许多行为中底怎样的一种呢?能激起体外行为的最占优势并且时常